關於新竹市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09.1.1

台灣近年來隨著社會的變遷、家庭結構的改變，雙薪家庭已是普及現象，為了兼顧育兒和就業，新竹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為家長與托育人員搭起供需的橋樑。透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管理，提供家長與托育人員媒合及辦理嬰幼兒相關之專業研習、宣導課程與親子活動；使家長與托育人員在服務過程中獲得最完善的協助與保障，也讓家長能夠放心地將孩子送托已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支持的優質托育人員，以提供孩子良好的成長環境及托育服務品質。

目前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承辦單位及聯絡電話如下：

- 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承辦單位：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53號
  聯絡電話：(03)575-3677~9
  網址：http://hcsw.ydu.edu.tw/zh_tw/childcare
- 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市嬰幼兒保育學會
  地址：新竹市和平路142號6樓
  聯絡電話：(03)525-3281~2
  網址：http://www.mommybaby.org.tw/
- 香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
  地址：新竹市牛埔北路181號
  聯絡電話：(03)530-1632
  網址：http://www.mammy.org.tw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篇

政府為提高托育人員托育服務之質與量，設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免費提供家長、托育人員下列各項服務：

◎家長方面

1. 提供托育服務協議書
2. 提供托育人員托育媒合服務
3. 育兒問題諮詢
4. 辦理親子活動、親職講座
5. 協助您申報「未滿2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6. 提供您與托育人員間溝通的橋樑
7. 提供您申訴的機會與管道

◎托育人員方面

1. 提供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課程
2. 每2年補助1次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托育人員體檢費
3. 托育資源中心服務
4. 居家訪視督導服務
5. 提供托育保險(已收托幼兒之托育人員責任保險)
6. 協助托育人員進行托育媒合

常見Q&A－家長篇

◎問題一、符合未滿3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報協助支付費用對象為何？

答：

1.有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托育人員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有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本市合法立案托嬰中心

◎問題二、未滿3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報協助支付費用資格為何？

答：符合下列資格之委託人，將幼兒送托合作對象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協助支付服務費用之申報：

1. 委託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
2. 委託人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
3. 委託人申報期間，該名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
4. 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弱勢家庭，指該名幼兒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者。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相同性質之津貼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

◎問題三、未滿3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請應備文件為何？向誰申請？

答：

1. 費用申報表。
2. 最近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4. 托育契約書
5. 其他證明文件。

向誰申請

1. 有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托育人員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 有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本市合法立案托嬰中心

洽詢電話

1. 新竹市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03)575-3677、575-3678、575-3679
2. 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03)525-3281~2
3. 新竹市香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03)530-1632
4. 本市合法立案托嬰中心

◎問題四、符合未滿3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報協助支付費用審核程序為何？

答：

1. 委託人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申報表所列項目備齊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協助支付服務費用之申報，其核定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期申報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
2. 受理單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將於每月5日前固定將前一月之申請件送交市政府社會處進行審核(如：5月份的申請案件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需於6月5日前將案件送交市府)，待市府審核後，不符合請領規定即發文告知申請人及初審受理單位審核結果並進行托育補助撥款。

◎問題六、未滿3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報協助支付費用金額多少？支付期限為何？

答：

支付費用標準如下（本項協助支付費用送托日數達半個月以上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未滿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若實際支付費用低於支付標準，核實支付）：

1. 一般家庭(綜所稅率未達20%)：每名幼兒最高6,000元/月
2. 中低收入戶：每名幼兒每月最高最高8,000元/月
3. 低收入戶：每名幼兒最高10,000元/月

支付期限

本項支付期限到嬰幼兒滿3歲為止

常見Q&A－托育人員篇

◎問題一、托育人員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需要付費嗎？

答：托育人員申請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可免費接受居家托育媒合服務、在職訓練、保險、健康檢查及參加托育人員系統舉辦之社區托兒講座、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

◎問題二、我該如何成為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托育人員呢？

答：要申請加入中心內的托育人員依規需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 年滿20歲，有托育人員證照者。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3. 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

◎問題三、我未來想當合格托育人員，但又不是相關科系，新竹市哪裡會開辦托育人員人員訓練課程呢？

答：目前市府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社區婦女關懷協會（03-5422789）、社團法人新竹市嬰幼兒保育學會(03-5253281)、新竹市月子照顧服務人員職業工會(03-5265126)及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開辦托育人員人員訓練課程；另本市元培科技大學(電話：03-6102300)、及光復中學推廣中心(03-5753555；03-5753556)亦有開辦相關課程，若民眾想瞭解課程詳細資訊，可逕行電洽該單位。新竹市政府網頁亦會同步更新最新開課資訊。

◎問題四、居家式托育人員每人至多可以照顧幾位幼童？

答：居家式托育人員每人至多照顧兒童(含托育人員本人之幼兒)4人，其中未滿2歲者最多2人，托育人員聯合收托者至多照顧兒童4人；同一場所收托達5人應即申請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臨托之幼兒也計算在內。